

证券代码：002987
060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0家，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8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责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况永宏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2001年	2007年	2013年11月	2024年	15
闫志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2015年	2019年6月	2024年	2
王其超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1999年	2009年7月	2024年	15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经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并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方面认真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